

滨海新区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信息表

序号	3.2
名称	滨海新区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法定依据	1. 《天津市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办法》（津政办发【2017】6号）。 2. 市国土房管局关于同意承接新区范围内存量房屋交易资金监管职责的批复（津国土房资监函字【2013】426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房屋交易资金服务部
职责边界	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签订买卖协议、办理产权转移登记；房屋交易资金服务部负责监管房屋交易首付款
运行流程	买卖双方签订房屋买卖协议——买方缴纳交易房屋首付款——买卖双方办理产权转移登记申请——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产权审批——首付款划入卖方收款账户
运行要件	银行电子对账单
责任事项	通过系统读取房屋交易收款信息；核对系统到账信息与银行到账信息的一致性；确认全款到账信息；待房屋产权转移审批后在规定时限内向收款人支付房款。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